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梁博士」或「承授人」)授出36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所採納的、現行條款有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有效期為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承授人：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36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0.52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等額歸屬。

授予梁博士的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是由於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因此獎勵股份在自授出日期起至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結束的兩年期間內分為三部分平均歸屬，此舉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允許。

尤其是，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予若干獎勵股份（擁有少於十二個月的較短歸屬期）是(i)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別准許；(ii)用作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及滿意表現的肯定，並可激勵及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i)符合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才及鼓勵承授人長期為本集團服務的整體宗旨。

績效目標： 授出的第一部分120,000股獎勵股份乃為認可承授人的貢獻，而歸屬第二及第三部分獎勵股份旨在基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評估的滿意結果以激勵承授人繼續任職於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

經考慮(i)承授人為執行董事並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獎勵股份將於一定期間內歸屬，將激勵承授人繼續任職於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而這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

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須視乎承授人的持續聘用情況及於年度評核時釐定的出色表現而定，包括評估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須達致的業務及財務績效目標。倘年度考核結果不理想，則相關批次的股份獎勵或會失效。

回撥機制： 倘(i)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ii)聘請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透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該承授人將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向梁博士授予的授出獎勵股份乃透過分配受託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條款購買及持有的股份滿足。本公司毋須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經梁博士接納後，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梁博士以其自身名義持有。

向梁博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梁博士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承授人並非為已授出及將授出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亦並非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0.1%限額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於授出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2,766,253股，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5,312,625股。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